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分配不转增。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晴芳	许业峰
电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	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
电子信箱	zqb@szjkjt.com	zqb@szjk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2,092,250.53	1,362,864,622.2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986,941.58	986,632,971.29	20.5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6,030.78	-53,025,202.94	
营业收入	285,906,068.61	264,830,496.49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3,421.60	27,887,710.05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02,429.63	25,548,938.19	1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92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illegible]

1.梳理业务体系,分板块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梳理了现有业务体系,按协同性划分了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检测板块、建材板块、大工程板块、科技板块。通过分板块管理协调各方资源,提升资源利用率以及服务能力。

2.加强现金流管理,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疫情后的市场情况,公司在原有现金流管控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业务承接考量时,回款情况作为一个更重要的指标,并把应收账款催收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

3.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把握市场机遇

疫情过后,各地推出基础建设计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关注重要项目的进展情况,陆续中标了苏州轨道交通七号线检测项目、苏州轨道交通八号线检测项目、平果县驮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 艺术剧院及地下空间工程材料检测等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正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表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报出。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2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 34,860,120.80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20]E1397 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60,120.80 元。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3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阅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报出。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4,860,120.80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为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5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320,000.00 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 26,415,094.34 元后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4,860,120.80 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2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68,6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150,296.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0,943.3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999,353.1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含税)后,剩余 189,150,296.49 元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 B05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715.03
2	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税费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illegible]

使用人民币 34,860,120.80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96,226.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923,773.65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 B126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2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illegible]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与共青城浩翔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

企业名称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882E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08 月 30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企业名称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W7K336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2 日

[illegible]

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14.83%;2019 年 6 月 5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010,93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5,038,283 股;共青城浩翔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6,288,760 股(共青城浩翔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减持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误操作,误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 166,000 股股份);共青城浩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 5,000,000 股;2020 年 6 月 4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6,015,31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53,596 股;共青城浩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 1,800,000 股;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799,1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22,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illegible]